

全国股转公司文件

股转公告〔2025〕255号

关于作出终止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我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高德信；证券代码：832645；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因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公司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我司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终止该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高德信应在收到我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高德信如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高德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起复牌，并于2025年7月28日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5日